

#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 市值管理制度

(2025年3月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应当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前提，稳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着力将公司打造为经营业绩佳、创新能力强、治理体系优、市场认可度高的一流上市公司。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主责，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分管。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和牵头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

设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应高度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六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
- （二）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 （三）在市值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时，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
- （四）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提出改进建议；
- （五）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市值管理具体负责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二）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市值进行监

测、评估与维护。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可能对市值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招投标、重要项目进展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规定的重大信息。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和竞争态势演进，积极落实发展战略，聚焦深耕主责主业、促进产业升级、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适时开展兼并收购，在尊重规则的同时，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经济规律、尊重创新规律，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适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现金分红。公司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盈利水平、资金流转等因素，制定明确、清晰、合理可持续的股东回报规划，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应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向投资者阐明公司的战略定位、功能使命、愿景目标等，并对公司发展方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行重点说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事求是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和成果，充分展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依法合规引导投资者预期，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

（五）信息披露。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提升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高水平编制并披露 ESG 相关报告；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品牌声誉；

（六）股份回购。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市值变化以及业务经营需要，提高反应速度、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依法合规运用回购工具，积极回报投资者，稳定市场情绪，优化资本结构、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权益。

（七）公司治理。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持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引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八）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第四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用自身同比分析与对标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细分领域平均水平及资本市场趋势设定并适时调整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十三条** 如出现公司的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对标平均水平的情形、相关指标触发预警阈值时，董事会可以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促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积

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四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时，可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与主要股东交流沟通，并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

（二）公司需要发布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应对外说明股价影响因素排查情况、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计划等，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如果股价下跌是由于市场对公司某些信息的误解或不确定性导致的，公司可向监管机构申请进行自愿性披露，并提供更多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状况的信息。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应包括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进展等，以及任何有利于投资者客观判断公司投资价值的信息；

（四）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坚持规范运作，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